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亭賢

電話：03-8227171
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33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3304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330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提供之
旅宿業者優惠方案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3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7900號書函辦理(併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
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
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14
16:49:61
文
章

114/07/14



1140002868